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完成後，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能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緊按配售後 擁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lden Rabbit (附註1)	1,391,435,322	58.4637%
慶豐金 (附註1及2)	1,391,435,322	58.4637%
添發 (附註2)	1,443,529,002	60.6526%
Man Power (附註3)	238,095,238	10.0040%

附註：

- Golden Rabbit 為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Rabbit 根據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收購股份。慶豐金透過其於 Golden Rabbit 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 添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himstar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控制慶豐金合共約37.84%權益，Golden Rabbit 持有之股份被視為添發之權益。添發亦將根據分派獲授52,093,680股股份。添發及慶豐金已公佈多項建議，倘建議落實，添發可能將不再控制(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慶豐金，而慶豐金將轉而由 Rasam Limited 控制，該公司由長實間接持有49%，添發亦間接持有49%，餘下2%股本則由李嘉誠先生持有。
- Man Power 由於不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故並非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接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10%或以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olden Rabbit、慶豐金及添發為(除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外)本公司其中之三名初期管理層股東。

不出售承諾

除創業板上市科授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豁免外，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及於第二個有關凍結

期適當之時間內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委託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保管其於本公司之證券。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 (Golden Rabbit 除外) 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之情況除外) 包銷商承諾，(i) 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彼或其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ii) 彼或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包銷商、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權益。添發已進一步向包銷商、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於 Chimstar 及 Sky Lead 之實益權益。長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Goh Kong Teng 先生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凍結期內出售其於 Man Power 之實益權益。

Golden Rabbit 已向包銷商、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i) 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ii) 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致使其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會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及(iii) 其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慶豐金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及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於 Golden Rabbit 之權益。

出售股份限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中「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向包銷商已作出之承諾，詳情列於下文「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